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国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桂平市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GGZC2026-C3-990144-GXZS

签 订 地 点 杨平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1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托管内容

主要对桂平市 2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网无堵塞，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排放标准，每年提交 2 次水质 CMA（中国计量认证）检测报告，每月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黑臭水体水沟清理工作，配合做好上级各项检查督查工作。

二、本项目所服务的乡镇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附表 1 桂平市 2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污水处理站名称	污水处理方法	设施规模 (吨/天)
1	西山镇	前进村	大水车污水处理站	微动力接触氧化	120
2	西山镇	前进村	钟屋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池	40
3	寻旺乡	福寿村	石寿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格栅+水解酸化池+生物动态池+人工湿地	90
4	南木镇	龙门村	小龙门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35
5	南木镇	龙门村	大龙门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设备	40
6	紫荆镇	古滩村	里滩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25
7	大洋镇	石步村	社坪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70



8	大洋镇	石步村	马司坪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设备	40
9	下湾镇	团结村	水冲岭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0+人工湿地	40
10	江口镇	新其村	新村垌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0+人工湿地	50
11	大湾镇	硬塘村	雷公岭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40
12	木乐镇	广仁村	广丁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0+人工湿地	50
13	蒙圩镇	官桥村	官桥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A ² /O+潜流式人工湿地	60
14	白沙镇	思建村	陈屋屯污水处理站	A ² /O (一体化设备)	50
15	白沙镇	新成村	旧沙河屯污水处理站	A ² /O (一体化设备)	50
16	垌心乡	垌心村	旺果屯污水处理站	A ² /O (一体化设备)	50
17	厚禄乡	延寿村	上福屯污水处理站	A ² /O (一体化设备)	50
18	油麻镇	大中村	社岭屯污水处理站	A ² /O (一体化设备)	50
19	社坡镇	社坡村	社坡村污水提升泵站	提升泵站	35
20	石咀镇	治安村	佳岭屯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70

三、其它服务要求

1. 对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视、维护、安全设施养护等工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完成项目小组的组建，项目小组组建后，供应商须提交一份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给采购人，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3. 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齐全，对项目服务质量内控、项目技术人员管理、文件及档案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4.本项目以水质监测结果为考核标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 2413—2021）规定进行实施，按标准水质达标排放，乙方每半年提供 1 次水质监测报告。

四、托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托管协议金额及拨付方式

- 1. 本次托管协议金额为：伍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594580.00）元。
- 2. 托管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每个季度支付一次。付款前经甲方指派的核查组现场核查，确认乙方履行托管义务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 3. 本次托管协议金额是含税全包价（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电费、管网疏通、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及日常管理的一切费用，人为、自然老化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坏的除外），所有物价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因物价变动增加的费用。
- 4. 单个污水处理站运维所产生物料、维修等经费，总价在人民币 0.1 万元以下的，均从运维统包经费支出；维修产生经费超过 0.1 万元的，甲方和乙方统筹协调支出。

六、托管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

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

指标 浓度	PH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动植物油
出水	6-9	≤100mg/L	≤30mg/L	≤15mg/L	/	≤3mg/L	≤5mg/L

注：（1）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七、乙方服务具体要求

- 1. 保障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设备及管网安全稳定运行；
- 2. 乙方需每月清理场地及设备内杂草垃圾等，清理管网检查井及进水口、出水口杂物垃圾等；
- 3. 每月按甲方要求做好黑臭水体水沟清理工作，具体清理范围、标准及验收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实施；
- 4. 对有问题的控制箱进行维修更换；
- 5. 每月巡检一到二次；每三个月加注油一次；乙方需提交每月的运维报告（含照片、数据、运维记录表等）；
- 6. 定期检查进出水量及水质情况，每半年（6 月份、10 月份）提供 1 次每个站点的水

质 CMA 监测报告；

7. 对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土建、电气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维修及重大、复杂故障缺陷的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遇设备损坏，乙方应在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返厂维修服务；

8.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运维相关的其他工作；

9. 协议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报告。

八、项目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1. 乙方运维过程期间操作应符合国家、地方所规定的相关规范，符合设备厂家及现场的施工工艺和相关标准。

2. 乙方必须为项目突发维护设备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乙方须安排项目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月的巡检服务。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下，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4.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5. 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维修方应提供替换相应设备，在 10 日内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6. 乙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九、项目相关安全要求

乙方保障以下安全要求：

1. 熟悉工艺、规程、安规考试合格，乙方对进入机房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并交待机房的危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安全培训和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维保人员安全培训证书。

2. 设备进行维保用电源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甲方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3. 设备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前 4 个小时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4. 设备内设备的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设施站点时要请运维负责人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机房总体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具体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5. 设备开展以维护时，乙方必须派专职安全监护人配合现场负责人对维保进行全过程安全监护，维修方监护人不在设施站点的不得进行设备维保工作，不经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同意擅自开展维保工作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运维现场负责人的监护行为不能代替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护。

6. 维保人员必须在运维负责人指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跨越、移动其他设备电缆线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设备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

7. 乙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主管部门有权停止工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8. 乙方运维管理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要支付协议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到位导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资料提供不完整、不真实的，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

被县级部门检查发现通报的每个污水站每次扣除 2500 元、被市（设区市）级部门检查发现通报的每个污水站每次扣除 5000 元、被自治区部门检查发现通报的每个污水站每次扣除 10000 元。服务期限内被通报次数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对应的服务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乙方未交电费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运，因设备或设施故障乙方不报告甲方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每个污水站每停运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停运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在水质自行监测或上级部门监测中，各站点的水质监测有不达到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的，乙方按每个不达标的水质监测项目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协议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疏忽造成的乙方全部负责，如果是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在每个站点平均运维费的 10%及以下的由乙方负担，超出 10%以上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十二、协议争议解决

1. 如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

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其他

1.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u>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u> 2026年7月2日	乙方（章）： <u>广西国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广场路4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1号荣和新城碧江园7栋4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吴美辉</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3771056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8061786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6909300024514